

股票代码：A 股：600663
B 股：900932

股票简称：陆家嘴
陆家 B 股

编号：临 2026-007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制的主体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金额：本金人民币 1,830,600,000 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等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前期，申请执行人已对该诉讼所涉及的抵押资产采取保全措施，本次执行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家嘴国际信托”）与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、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、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因债券交易产生债务纠纷，陆家嘴国际信托于前期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。

2023 年 2 月 3 日，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（2022）沪 74 民初 1067 号。之后，原审被告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、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判决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3 年 6 月 29 日，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判决书（2023）沪民终 388 号。因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等债务人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陆家嘴国际信托申请强制执行，

并于2023年7月2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(2023)沪74执1381号。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、2023年2月7日、2023年6月10日、2023年7月1日、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临2022-050、临2023-007、临2023-060、临2023-064及临2023-068号公告。

案件执行过程中，陆家嘴国际信托综合考虑后续处置的需要，设立了“陆家嘴信托-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”用于承接并处置涉案相关债权。2025年10月20日，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(2025)沪74执异116号，裁定变更陆家嘴国际信托(代陆家嘴信托-鲲跃1号财产权信托)为(2023)沪74执1381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陆家嘴国际信托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(2024)沪74执恢14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。因涉案抵押不动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，无法处置；且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上海金融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；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履行本案债务的义务，并将履行情况及时告知本院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前期，申请执行人已对该诉讼所涉及的抵押资产采取保全措施，本次执行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已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、2026年1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07）及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6-00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